

#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2023) 厦大医学 3 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厦门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2.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3.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 附件 1

#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激励医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校风、院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厦门大学医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生。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公派访学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

**第二条** 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在校期间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第四条 “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

2.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 **第五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审小组，由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评奖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办负责人、系部中心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

**第八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毕业班于每年6月份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10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学院发布评优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2.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分别对申报者的参评资格、基本条件、科研成果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分进行审核；

3.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九条** 申报者的评定分数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

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三部分累加得出，其中参与“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同学在参评年度内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不少于 2 分。

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算分标准参照附件 4《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其中，课程成绩分比重为 20%、科研成果分比重为 30%、德育分比重为 50%。

**第十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认真审核，宁缺毋滥。

1.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2.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奖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 一、评审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2. 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潜力突出的一年级新生也可以申请参评。

3.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 提前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期间发表的成果不得用于博士期间的国家奖学金评定。

5.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二、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除嘉庚、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 三、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重修合格也不能参评）；

5.科研能力显著，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必须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附属各医院的须符合以下标准格式：Department of xxx, xxxx Hospital of Xiame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China（投稿日期为 2022 年后的执行此标准）

### 四、评奖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评奖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办负责人，系部中心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评审等工作。

### 五、评奖程序

1.学院发布评奖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学院全体同学提前公布。



2.研究生在学期间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德育表现是评定国家奖学金的依据之一，供评奖委员会参考使用。无科研成果的研究生不得参评。科研成果分原则上以研究生院信息化平台中科研成果分为准，系统中科研成果分数经导师和研究生秘书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课程成绩分由研究生先行计算分数，须经研究生秘书审核确认。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分不得为 0 分且累计不超过 10 分，算分标准参照《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3.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淘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并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具备申请资格的候选人；

4.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确定答辩名单，入选答辩名单的参评者向研究生评奖委员会汇报并进行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人每人 PPT 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总答辩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参评者的德智体表现、研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5.确定的推荐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

6.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六、本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大学[2014]70号），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部负责人和研究生辅导员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防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简称骨干计划）的非在职考生、对口支援西部计划的非在职考生和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的非在职考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直博生全程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条件

### 第六条 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1.1 万元/年；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 1.3 万元/年。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学生活动和志愿服务工作。

(五) 研究生在校期间，除完成科研活动外，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在研究生三年级评定时，必须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含小学期）完成规定的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不少于 6 分。（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参见《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自硕士、博士入学之日起计算（硕博连读研究生自以博士身份入学之日起计算）。

###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 (一)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二) 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合格；
- (三) 参评学生的档案人事关系必须全部转到我校，未转入或未全部转入的，不发放本学年学业奖学金；档案人事关系已转到我校，但实际为在职的，不参与本学年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四) 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不得参与本次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进行相应调整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退还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以及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所获得的所有博士学业奖学金；

(二) 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公派出国的学生除外），暂不发放学业奖学金；

(三) 更改培养方式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予发放学业奖学金，并退还研究生阶段已发放全部学业奖学金；

(四)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分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1. 报到注册后不参与正常教学活动，被勒令退学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90% 额度；

2. 报到注册后一个月之内终止学业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80% 额度；

3. 报到注册后一个学期之内终止学业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50% 额度；

**第十条**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取消本学年的申请资格，退还本学年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在校期间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规定的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按照实际在校时间进行评定。其他特殊情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施行，新老生按统一标准执行。

## 附件 4

#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2023 年修订)

本细则适用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外的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

## 一、课程成绩评分标准

课程成绩分（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年级以上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 二、科研成果评分标准（此项总分不封顶）

科研成果的类型包括：科研论文（含 article、review、case report, meta 分析四种）、专利（含新型实用专利）、论著（含专著、编著、译著三种）、学术类竞赛。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但需同时提供图书馆开具的盖章证明。

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给编辑的信、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

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附属各医院的，须符合以下标准格式：Department of xxx, xxxx Hospital of Xiame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China（投稿日期为 2022 年后的执行此标准）。

### 1.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1) 论文分数= $\sum$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 article、review、case report、meta 分析类型科研论文。其中 review、case report，meta 分析类型的论文分数须再乘以 0.5 的系数。

#### (2)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发表当年的分区情况在中科院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250；在中科院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90；在中科院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30；在中科院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10；在《NATURE》、《SCIENCE》、《CELL》及其所属子刊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乘以文章的影响因子（不足 10 的按乘以 10 计算）；被 SCI、EI、ISTP 收录，但尚未列入中科院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0 分，提交时需另付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在理工科一类核心刊物发表的每篇 5 分，仅限第一作者，其余不计分，一类核心期刊目录以《厦大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 分，在文科一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每篇影

响因子为 60，在文科二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每篇影响因子为 20。文科一、二类核心期刊目录以《厦大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SSCI 收录的论文同时还需提供图书馆盖章的收录证明材料。

(3)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独立完成计 1.0；

共同第一作者：排位第一计 1.0；排位第二计 0.8；排位第三及以上计 0.5；

多位作者：第二作者计 0.5，第三作者计 0.3，第四作者及以上计 0.2。

若导师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 **2.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1) 专著：每万字 1 分。

(2) 编著：每万字 0.8 分。

(3) 译著：每万字 0.5 分。

论著用于参评的，需同时提供导师签字的本人完成量说明材料。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 **3.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已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 10 分；发明专利以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不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 4.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学术科创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0分、20分、10分。

参加省部级学术科创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分、10分、5分。

学术竞赛仅认定学校重点支持的、交叉学科相关的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含大挑、小挑）、全国性（国际性）数学建模大赛、全国性（国际性）算法竞赛等，其中全国性（国际性）数学建模大赛、全国性（国际性）算法竞赛的主题需与健康大数据与医学人工智能相关，无法认定的由交叉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竞赛获奖者须提交竞赛通知、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竞赛主办单位。国家级学术类竞赛获奖证明必须有教育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的盖章，省级学术类竞赛获奖证明必须有省教育厅或国家级学会等的盖章。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 三、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评分标准

#### 1.社会工作

所任 职务	校、院研究生会（团总支）主席团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			党支部		团支部、班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干事	正职	委员	正职	委员
最高分	5	4	4	3	1.5	4	2	3	1.5

备注：

(1) 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年；不满一年者，按实际任职时间比例给分（全年以 10 月计算）；兼职辅导员（负责党务工作）评分视同党支部正职，其他兼职辅导员评分由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审议；

(2) 依期终考核结果评分：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50%、不合格 0%；

(3) 同一时间内兼任不同职务者取最高分、不累计。

## 2.集体荣誉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团支部 (含优秀团支部标兵)	8	4	2	1

备注：

(1) 集体负责人满分（负责人人数不超过该团体人数的 10%）；

(2) 集体成员按最高分 20%；

(3) 支部立项需通过最终项目验收；

(4) 参与集体项目表演者，按各级别 40%计。

## 3.社会实践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团队获奖	队长	8	6	3
	队员	4	3	1.5
个人获奖		8	6	3
参与者		0.5		
参与社会实践答辩		0.5/场		

备注：

(1) 国家级获奖包括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表彰奖励，“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团中央知行计划”，“寻找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活动”，“镜头中的三下乡”，“青年中国行”，“调研中国”，“能源青年”暑期调研计划可认定为国家级社会实践项目获奖；

(2) 实践项目应当为医学院统一立项备案的暑期或寒假社会实践项目；

(3) “参与者”指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但项目未获奖的学生；

(4) “参与社会实践答辩或展示”指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答辩或展示。

#### 4. 志愿服务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得分按照 1 分/6 小时标准。积极参与学院迎新工作、夏令营工作、研究生招生服务活动等，得分按照 1 分/6 小时标准。

#### 5. 文体活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	一	8	6	4
2-3	二	6	5	3
4-6	三	5	4	2.5
7-8	鼓励奖或单项奖	4	3	1.5
其他名次		1		
后勤		0.8		

备注：

(1) 集体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分减半计算，项目负责人以各级标准的 60%计；

(2) 打破记录或者其他突出表现者，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翻倍加分；

## **6.学术活动**

积极参与境内外生物医学类研讨会等学术会议，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采用，并作主题报告，每次可得 3 分，在大会分会场交流可得 2 分；论文被国内学术会议采用，并作主题报告，每次可得 2 分，在大会分会场交流可得 1 分。论文仅被境内外学术会议录用，得 0.5 分。积极参与境内外学术会议中壁报环节并在现场作墙报展示汇报，得 0.5 分。

## **7.其他各类主题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参与者每次可得 0.1 分/次，可根据活动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参加活动如发现未到场代签、签字后离开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分并计入个人诚信记录。

## **8.遵守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所有在校生均应认真遵守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凡出现以下行为，将视情况予以 0.5—3 分的扣分：

(1) 不遵守学校、学院公共区域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在宿舍、实验室、学生工作室等卫生安全检查中，检查结果不合格或拒不配合检查；在实验室内，未着工作服；未经批准私自退(调)宿或拒不服从学校、学院宿舍安排等。

(2) 不遵守日常管理规定的行为：未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

定，未经批准无故离校，未按要求进行假期离留校登记，假期留校未遵从统一管理；开学后无故未按时注册。

(3) 无故未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团主题学习教育、学术报告等活动。无故未完成“青年大学习”等线上理论学习，经2次及以上通报或拒不配合。

#### 四、其他

1.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时，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在学期间前两年的德育分须累计达到6分以上(含6分)，才可具备参评第三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3.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评奖评优时的德育分应以新身份重新计算，硕士期间原有德育分不予使用。

4.本标准作为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级奖学金等的主要评选依据，相关评定结果将根据申报学生在校总体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5.以上未列及的其他各类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的评分内容及标准，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解释并核准。